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或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对上述人员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同意选举赵庆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续聘李良伟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孙绍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赵庆国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续聘赵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 张松旺

2021 年 12 月 10 日